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佳房联发[2020] 42号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文件精神，按照《佳木斯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暂行）》（佳政发〔2015〕4号）的规定，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对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所处区域的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费用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测算，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内容

承租人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后，不再缴纳物业服务费、供热费。

三、执行时限和要求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到期重新对普通商品房市场租金进行调查，确定公租房租金标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要将公租房租金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附件：佳木斯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佳木斯市住房保障局

佳木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佳木斯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单位:元/月.m²建筑面积

序号	小区名称	坐落地点	房源数量	租金标准 (低收入家庭)	房源数量	租金标准 (低保家庭)
1	北焦化小区	红旗路北段路西 西侧	125	3.60	64	0.54
2	江南村东区小区	红旗路北段路 东侧	205	3.00	72	0.54
3	滨江一、二期小区	松林街西新建 街东	61	4.20	64	0.54
4	五一村小区	友谊路中段	243	3.10	85	0.54
5	松桦一、二、三期小区	富强巷与英俊 胡同交叉口	332	3.50	280	0.54
6	中兴一、二期小区	友谊路西段	418	3.80	442	0.54
7	世水花园小区	长青街南一中 二学区西侧	6	5.30	14	0.54
8	康居嘉园小区	安庆街南段	41	3.60	73	0.54
9	汇鑫源小区	光复路东段建 国街东侧	22	4.40	48	0.54
10	南兴小区	光复路东段	279	3.60	271	0.54
11	枫桥河畔小区	胜利东路北侧	1	4.90	0	0.54
12	江山东兴城小区	光复东路南侧	498	3.90	415	0.54
13	吴广巷小区	环保路西侧	49	3.60	65	0.54
14	水源胡同小区	建国街西侧	14	3.20	44	0.54
15	永丰家园小区	清源路北	1	3.90	1	0.54
16	荣御家园小区	安庆街西荣御 路南	20	3.20	1	0.54
17	水岸万家小区	新建街与松建 路交叉口	20	3.50	2	0.54
合计:			2335		1941	